人壽保險產品
「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計劃及
「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附加契約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Tahoe 泰禾人壽

人生於不同階段都肩負著不同的負擔和責任，因此要及早計劃周全的保障以免因突如其來的變化令家人蒙受財務壓力。泰禾人壽「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計劃（「本計劃」）/「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附加契約（「本附加契約」）（統稱「輕鬆保」）為切合您的需要，提供保費相宜的純人壽保障，給予家人多一份的安心。

計劃概覽

- 四種保障年期選擇
- 保費相宜及保證自動續保
- 預支保額傷殘保障
- 可轉換至終身人壽或儲蓄保險計劃
- 自選附加契約或配搭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計劃特點

四種保障年期選擇

保障年期設有5年、10年、20年及至65歲以供選擇，靈活配合您的保障需要。

保費相宜及保證自動續保

您可以相宜的保費獲享人壽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的受益人將可獲投保額的100%作為身故賠償。

如選擇5年、10年或20年保障年期，於每一個保障年期屆滿時，「輕鬆保」保證自動續保[1]並提供保障最高至受保人80歲。保費將於每次續保時根據當時受保人的實際年齡及適用之保費率而調整，並於有關保障年期內維持不變。

預支保額傷殘保障[2]

若受保人不幸於65歲的保單週年日（適用於保障年期為「至65歲」）或70歲的保單週年日（適用於保障年期為5年 / 10年 / 20年）或之前因意外或疾病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可獲預支相等於投保額的100%[3]作為賠償。

可轉換至終身人壽或儲蓄保險計劃

於受保人6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輕鬆保」可轉換[4]為另一終身人壽或儲蓄保險計劃[5]而毋須重新核保，以延續保障。

自選附加契約或配搭終身人壽保險計劃[6]

您可按個人需要，以基本計劃形式投保「輕鬆保」，並可附加多項附加契約以增加保障範圍，例如醫療、危疾、意外及豁免保費等附加契約。

您亦可以附加契約形式投保「輕鬆保」，將其附加於終身人壽保險計劃內。

計劃資料一覽表

	「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計劃及 「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附加契約			
保費供款年期 / 保障年期	5年	10年	20年	至受保人65歲
保費結構	每5年調整保費	每10年調整保費	每20年調整保費	定額保費
最高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80歲			至受保人65歲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6至70歲		16至60歲	
保單貨幣	美金 / 港幣 （附加契約須與基本計劃的保單貨幣相同）			
最低投保額#	本計劃: 美金50,000元 / 港幣400,000元 本附加契約: 美金15,000元 / 港幣120,000元			
最低保費# （只適用於本計劃）	繳費方式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美金68元 / 港幣540元	美金203元 / 港幣1,620元	美金390元 / 港幣3,120元	美金750元 / 港幣6,000元
每年的保單費用 （只適用於本計劃）	美金25元 / 港幣200元			
身故賠償	投保額的100%			
預支保額傷殘保障	投保額的100%[3]			

#本計劃之投保申請必須符合最低投保額及最低保費要求。

註：

1. 此類續保之年期將與原有保障年期相同，或較原先保障年期為短，以不超過在或緊隨受保人80歲的保單週年日為限。本附加契約於續保時，其所附於保單之基本計劃必須仍然生效。
2. 受保人須於本計劃之簽發日期當日 / 本附加契約之生效日期當日年齡為16歲至55歲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並通過核保，方可獲享此保障。
3. 當預支保額傷殘保障的索償成為應支付時，賠償金額須減去任何從相同保單中以預付形式已支付或應付之賠償；及「輕鬆保」（包括任何附加於「輕鬆保」的附加契約）將立即終止且不會支付身故賠償及嚴重疾病賠償（如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4. 新保單之投保額不能超過「輕鬆保」之投保額及新保單必須符合所有保單簽發要求（但毋須重新核保）。若「輕鬆保」簽發時需繳交額外保費，則轉換新保單時亦需繳交按相符之原則計算之額外保費。若轉換後「輕鬆保」所剩餘的投保額低於指定的最低投保額時，泰禾人壽保留權利取消「輕鬆保」。有關轉換的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新保單必須是提出轉換申請時泰禾人壽可提供的終身人壽或儲蓄保險計劃。
6. 各項附加契約及終身人壽保險計劃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852) 2828 8000
www.dahsing.com

承保

Tahoe 泰禾人壽

主要不保事項

本預支保額傷殘保障並不承保任何：

1. 於本計劃簽發日期或任何一個最後復效日期之前或本附加契約之生效日期之前，已存在的完全及永久傷殘；
2. 於本計劃簽發日期或本計劃的最後復效日期後90日內或本附加契約之生效日期後90日內，首次出現的完全及永久傷殘（惟不適用於保單契約所界定的意外而造成的完全及永久傷殘並於該意外發生後90日內受保人成為完全及永久傷殘）；或
3. 無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因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而導致的完全及永久傷殘：
   - 3.1 不論是否在精神錯亂之情形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傷害；
   - 3.2 飛行，但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由客運航空公司營運 (a) 而飛行於其已確立航線或 (b) 租賃航線之飛機則除外；
   - 3.3 進行水肺潛水、攀山活動或進行或參與非徒步之競賽；
   - 3.4 駕駛任何類型之車輛，而當時受保人之呼吸、血液或小便之酒精標準高於該駕駛地的國家或地區之法律限制；
   - 3.5 患上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或與愛滋病有關病症及由其導致或與其有關之併發症；
   - 3.6 受保人作出違反法律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或非法行為；
   - 3.7 受保人處於神智錯亂、或精神或心理不安、或任何精神或神經疾病或失調的狀態；
   - 3.8 酒精、尼古丁或藥物，除非按醫生處方而服用；
   - 3.9 戰爭（不論正式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罷工、暴動、民間騷亂、內戰、叛變、革命、內亂、恐怖活動、軍事或篡奪權力；核子或化學污染；或
   - 3.10 當受保人從事或參與海軍、陸軍或空軍職務，或任何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的武裝部隊的任何行動或戰鬥任務。

有關全部不承保事項及其詳情，請參閱本計劃 / 本附加契約之保單契約，並一切概以保單契約為準。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本計劃之簽發日期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本附加契約之生效日期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本計劃 / 本附加契約中之責任僅限於退還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剩餘的已繳交本計劃 / 本附加契約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本計劃 / 本附加契約之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或將通知書（通知保單持有人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及保單送達泰禾人壽之香港總公司：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座 15樓。

若保單未曾作出任何賠償，閣下已繳付的保費便可退還，而閣下的保單亦將會被取消。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冷靜期權益於本計劃簽發時或本附加契約連同新保單一併簽發時方為適用，如本附加契約為新增於現有保單時則並不適用。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保費徵費

閣下保單所需支付的徵費由泰禾人壽支付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到期繳交之保費，保單持有人該就保費繳付徵費。有關徵費詳情，請瀏覽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Levy_TC.pdf 或致電（852）3767 8777。

5.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 / 本附加契約之保費並非銀行儲蓄存款計劃，並只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因此，本計劃及本附加契約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1. 保費調整

本計劃 / 本附加契約的續保保費乃非固定保費。泰禾人壽將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去或可預見的理賠經驗，有權根據續保時適用之保費率按受保人屆時的實際年齡調整有關保費。有關續保保費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有權於任何時候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閣下須繳交本計劃之保費直至保障年期完結，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閣下須繳交本附加契約之保費直至保障年期完結。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繳交本附加契約之保費。當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閣下仍須繼續繳交本附加契約之保費至保障年期完結，以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3. 終止條款

3.1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障期滿日期前終止本計劃：

3.1.1 受保人身故；

3.1.2 當預支保額傷殘保障成為應付時；

3.1.3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保單之全部到期保費；

3.1.4 本計劃於保單轉換後所剩餘之投保額低於泰禾人壽所定之最低金額；或

3.1.5 因應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有力主管當局所頒發的指引。

3.2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障期滿日期前終止本附加契約：

3.2.1 受保人身故；

3.2.2 當預支保額傷殘保障成為應付時；

3.2.3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保單之全部到期保費；

3.2.4 本附加契約附於的保單之基本計劃終止；或

3.2.5 本附加契約於保單轉換後所剩餘之投保額低於泰禾人壽所定之最低金額。

詳請參閱本計劃 / 本附加契約之保單契約。

4.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損失部分的保單利益。如保單貨幣及 / 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5.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6.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游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 / 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其產品詳情，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計劃及**「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附加契約**及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內的附加契約（如適用）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為泰禾人壽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計劃**及**「輕鬆保」定期人壽保障附加契約**及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內的附加契約（如適用）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泰禾人壽」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852) 3767 8777

www.tahoelife.com.hk

TL-PB-TERM-BR-B-TC-1811